

「103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

參、「開幕式」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璧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人事長富源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副人事長念中

肆、出席者：(略)

記錄：陳龍智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全案洽悉。

二、103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決議：彙整如下。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事項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保訓會】	洽悉。
2	保訓會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保訓會】	洽悉。
3	有關行政院核定「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目前處理情形及後續請各機關配合事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洽悉。
4	人事總處訓練業務宣導。【人事總處】	洽悉。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5	邀請公務同仁一起進入「行動學習」的新時代。【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洽悉。

三、103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決議：彙整如下。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p>建議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 9 條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9 條規定。(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按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p> <p>二、委升薦訓練自 87 年開辦、薦升簡訓練自 92 年開辦迄今，迭有經參加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服務機關報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時，發現參訓當年度不符參訓資格情事，保訓會爰依規定撤銷渠等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為避免再有類此情形發生，保訓會除於每年開辦升官等訓練前，辦理遴選作業講習外，另適時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進行宣導說明，並設計參訓資格檢核表，分由機關及參</p>	<p>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另會中有關簡化措施之建議，請保訓會錄案評估。</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p>訓人員逐項確認，期使各主管機關遴送之參訓人員均確實符合參訓資格。</p> <p>三、公務人力係國家的重要資源，各主管機關基於遴拔公務人才之立場，應與所屬機關共同負有遴選資深、績優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人員參加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之重任，前揭訓練辦法爰規定主管機關函送參訓名冊前，應召開甄審委員會，除確保參訓資格之正確性外，亦期透過召開甄審委員會之程序，維護所屬機關人員參加訓練機會之公平性，期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是以，除服務機關、學校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之資格條件外，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人員辦理遴選作業時，仍請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以確保參訓人員權益。</p>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2	<p>為將有限資源予以最有效運用，建請建置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課程整合平台，以避免資源重複及浪費，達到訓練資源效用最大化目標。(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p> <p>人事總處處理意見：</p> <p>一、為達依計畫性、合法性、系統性及整合性之原則辦理訓練業務之目標，本總處已就所屬兩中心進行訓練課程盤點，盤點結果將做為兩中心訓練課程規劃之參據，後續並將進行整合及加強橫向聯繫，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p> <p>二、經考量數位學習係未來發展之趨勢，本總處將逐步推動訓練資源分享，先行研議擴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相關功能，提供數位教材查詢及分享平台。</p> <p>三、有關建議政策性訓練課程，由各地方訓練機構運用中央訓練資源採在地化辦理一節，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業配合地方需求，跨區辦理在地化訓練，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及節省參訓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經費，未來仍將賡續辦理。</p>	依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3	<p>建請建立數位教材製作協調機制，俾利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及分工。(提案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p> <p>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p> <p>一、查現行入口網主要係提供課程資訊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彙整網站，目前於入口網/管理介面/學習資訊維護之功能選項下，設有「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區」，其係為讓各機關查詢現行各機關(構)已提供之課程，以利課程資源整合及分享，惟目前各機關(構)使用率較低。</p> <p>二、有關建議於入口網開課時，新增教材是否通報之欄位，將已勾選者直接匯入數位教材資訊通報系統，以利各機關進行資源分享，避免教材重複開發一節，因涉及入口網之功能變更，擬於 103 年底提報本總處「資訊發展與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並依該會議決議辦理。</p>	依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交接儀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由 104 年度召集
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接辦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